大足财建〔2024〕2号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的通知

区生态环境局：

为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促进大气质量改善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1〕46 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环〔2023〕8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2024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100万元。该项目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301大气”，经济科目“310资本性支出”相应款项。

该项目应从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储备库中择优进行安排，并确保迅速启动和效益发挥。请落实好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，并会同我局持续做好项目储备入库工作，尽快形成有效投资，避免“资金等项目”，预算执行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展应按季度报送市生态环境局，同时报送我局经建科备案。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，不得纳入专项资金支持范围。

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，请你们完善绩效目

标管理，科学合理填报《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县绩效目标申

报表》（附件），于2024年1月13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。过程中请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于2024年终后向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汇总报送年度资金绩效评价报告。

附件：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区县绩效目标申报表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 2024年1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印发